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

为加强和规范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完善机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进行执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和管理。执行的管理办法文件如下：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完善资产评估机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专户核算。

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资产评估机构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经营期间，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资产评估机构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的，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因补提职业风险基金导致净资产不足200万元的，股东或合伙人应当在三个月内注资补足净资产。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会或合伙人决议，可将已计提5年以上（不含5年）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同时应当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合并的，合并前各方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机构。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分立的，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权利与责任一致的原则，在分立各方之间进行分配，并在分立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应当核转清算收益。

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在机构所在省通过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资产评估机构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不再提取购买保险年度的职业风险基金。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当与保险公司签订书面保险合同。保险合同除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 (一) 投保范围为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业务收入；
 - (二) 赔偿范围应当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职业风险基金支出范围一致；
 - (三) 追溯期应当追溯至首次购买保险年度；
 - (四) 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已购买保险年度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
-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责任保险的追溯期超过5年，且累计赔偿限额已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的，可不再增加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并将5年以前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予以分配。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分支机构的职业风险基金，由总机构统一提取和使用。

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分支机构的，投保范围应包括其分支机构的评估业务收入。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资产评估机构后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8]62号)的规定,将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账户信息,随同年度会计报表等资料一并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评估协会备案。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81号)的规定,将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账户信息,随同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等资料一并报财政部、证监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

第十五条 财政部以及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提取、使用、分配职业风险基金以及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9年2月24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市通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票类型	发票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职业风险金 2501	城建税	教育经费	地方教育 经费
		1,567,546.78		21,597.73	1,589,144.51	78,377.34	636.83	193.66	129.11
		1,150,572.00		17,428.00			1,219.96	522.84	348.56
		416,974.78		4,169.72			291.88	125.09	83.39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电子税务局受理

报送日期: 2024-05-09

纳税人名称: 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2788740X

税款所属期间: 2023-01-01

至 2023-12-31

会小企01表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20,628.53	106,677.73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4,851.00	181,601.00
应收账款	4	739,147.44	1,029,647.44	预收账款	34	197,000.00	22,000.00
预付账款	5	61,181.05	139,513.05	应付职工薪酬	35	34,753.37	65,226.17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7,848.77	5,835.07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702,514.97	1,798,379.96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90,996.66	996.66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335,449.80	275,658.9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3,016,221.43	2,937,844.09
流动资产合计	15	2,823,471.99	3,074,218.18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3,016,221.43	2,937,844.09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3,351,671.23	3,213,502.99
固定资产原价	18	163,525.16	161,556.16				
减: 累计折旧	19	162,110.16	160,141.1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415.00	1,41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00,000.00	300,00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784,115.74	-401,971.31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484,115.74	-101,971.31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42,668.50	35,89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867,555.49	3,111,53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4,083.50	37,313.50				
资产合计	30	2,867,555.49	3,111,531.68				

利润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报送日期：2024-05-09

纳税人名称：北京市通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1027887401

税款所属期间：2023-01-01

至 2023-12-31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67,546.78	1,516,436.11
减：营业成本	2	1,071,375.00	931,090.00
税金及附加	3	959.59	1,466.95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636.82	900.07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322.77	566.88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877,070.07	743,094.30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6,438.00	5,901.92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286.51	322.1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90.39	-261.3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82,144.39	-159,537.29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4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82,144.43	-159,537.29
减：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82,144.43	-159,537.29

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报送日期：2024-05-09

纳税人名称：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102788140X

税款所属期间：2023-01-01

至 2023-12-31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54,644.50	1,424,81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44,302.65	201,364.1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169,375.00	877,58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594,222.08	585,999.90
支付的税费	5	21,803.65	26,84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63,697.12	232,08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49,849.30	-96,32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35,898.50	70,44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5,898.50	-70,44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13,950.80	-166,767.78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06,677.73	273,445.5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20,628.53	106,677.73